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8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9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4.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109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4.5元，股利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如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或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分配案並由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028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28-1102